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2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1年2月9日

壹、緣由

聲請人為一件業務過失致死案被害人之兄、弟、姊、妹, 在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該過失致死之刑事訴訟中,提起附帶民 事訴訟,請求加害人給付慰撫金。該院及第二審之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,均以「聲請人所主張慰撫金之請求,與民法 第194條規定未合」為由,駁回聲請人之訴及第二審上訴, 全案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確定。

聲請人認上開民法第 194 條規定,僅允許被害人(死者) 之父、母、配偶及子女,始得請求慰撫金,而不及於被害人 之兄弟姊妹,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,於憲法訴訟法施 行後,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貳、本席意見

本席支持不受理本件聲請之裁定,另鑑於慰撫金之規定 與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密切相關,爰提出協同意見。

「慰撫金」,民法最重要之規定為第 18 條第 2 項¹。依該條項規定,人格權受侵害時,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,得請求慰撫金。

然而,民法其他條文,並無任何「人格權之受害人得請

¹ 此外,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: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:…二、慰撫金。」

求『慰撫金』」之規定。因此,學說及實務遂將民法第194條、第195條第1項,第977條第2項、第979條第1項、第988條之1第5項、第999條第2項、及第1056條第2項所稱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(下稱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),當成慰撫金之同義詞及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特別規定。

前述民法規定,在實務上時常發生之爭議為:法院是否僅得於該等條文所定情形,允許原告請求「慰撫金」或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,抑或法院不受前述民法規定之拘束,而得在個案中,類推適用個別法條,或總體類推適用前述規定,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?

最著名之爭議案例為:最高法院曾作成 50 年台上字第 1114 號判例:「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,法律皆有特別 規定,如民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194 條、第 195 條、第 979 條、第 999 條等是。未成年子女被人誘姦,其父母除能 證明因此受有實質損害,可依民法第 216 條請求賠償外,其 以監督權被侵害為詞,請求給付慰藉金,於法究非有據。」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條文,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,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該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,得準用 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請求「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」。鑑於上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之增訂,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乃決議不再援用前揭判例。

最近之爭議案例則為:不法致他人之寵物受傷或死亡者,該他人得否請求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?有

持肯定見解者,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8 號民事判決²;亦有持否定見解者,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小上字第98 號民事判決³。

本席以為,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,其責任事由、請求權人、賠償義務人、賠償額度、時效等,應由立法者斟酌立法當時之社會民情、賠償義務人負擔能力、保險可能性、比較法規定等相關情事,審慎決定,並於法條文義上,力求明確、公平、合理。當然,立法者亦應隨時觀察社會變遷,適時修正已施行相當期間且不合後來發展趨勢之規定。

對於立法者依上開意旨制定之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 金錢賠償規定,法院應充分尊重,適用各該規定時,固可在 文義可能範圍內,為合憲之解釋⁴,但不應動輒假借類推適用 之名,行制定新法之實。釋憲者更應謙抑,除非法條違反明

-

²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:「查,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,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『獨立生命體』,已詳如前述,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,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,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,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,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

³ 本判決此部分之理由要旨為:「查,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所生之情感(即親密關係)遭受侵害,依此可知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『身分法益』遭受侵害,蓋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,此非屬被上訴人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,是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之『人格法益』受到侵害,即屬無據。又被上訴人係主張其與寵物狗間之親密關係即『身分法益』遭受侵害,惟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,特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,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,則被上訴人以其與寵物狗間之身分法益遭受侵害為由,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,按前說明,於法即有未合,不應准許。」

⁴ 子女,在民法上,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別。民法第 194 條所稱「子女」,應包含非婚生子女在內,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。此項推論,法學方法論上,仍屬文義解釋,並非類推適用。同理,本條所稱之「父母」、「子女」,亦應分別包含「養父母」及「養子女」在內;但限於死亡事故發生時,收養關係仍存續中。

確性,或有恣意為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等明顯情形⁵,否則不應啟動違憲審查程序。

民法第194條明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本條之請求權人,固然不包含被害人之其他親屬(祖父母、孫子女、未婚配偶、兄弟姐妹、其他更遠親等之血親,及岳父母、媳婦、女婿等姻親),暨其他因被害人死亡而可能受有精神痛苦之人(例如:被害人之事實上配偶、同居人、生死之交等),但顯係立法者有意限制本條之請求權人所致。其文義明確、毫無疑義。聲請人雖指稱立法者此項限制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,但綜觀其聲請書全文,尚難認為有足以支持其主張之充分論述。

至於立法者得隨時省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之合宜性,而 擴張其請求權人之範圍,或為其他更妥適之修正。此皆不受 本裁定之影響,自屬當然,併予敘明。

⁵ 例如:法條僅允許死者之父/子請求慰撫金,而禁止死者之母/女請求之;或反之。